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常州达亚”)增资11,144.25万元,提供借款27,217.9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昆山达亚”)提供借款48,590.5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多利”)增资20,000万元、提供借款16,601.6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374.58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385.3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6,989.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2月

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3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60,148.78	49,114.33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38,362.15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36,601.66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23,652.0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39,445.82	202,668.70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昆山达亚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增资和提供借款。其中，公司向常州达亚增资11,144.25万元、提供借款27,217.90万元，向昆山达亚提供借款48,590.56万元，向盐城多利增资20,000万元、提供借款16,601.66万元。

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增资和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金额合计31,144.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4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及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常州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FUXK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5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57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模具、检测工具、工装夹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40,721.55
净资产	937.11
净利润	664.2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58,145.28
净资产	1,176.35
净利润	239.25

2、昆山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710935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70,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500.00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曹武
注册地	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金凤凰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金凤凰路北侧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304,815.40
净资产	116,095.80
净利润	24,050.13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338,073.00
净资产	127,120.97
净利润	11,025.18

3、盐城多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5TBDC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注册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69 号 1 幢 4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69 号 1 幢 412 室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4,227.93
净资产	4,175.55
净利润	-11.45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4,645.46
净资产	9,874.92
净利润	-113.63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常州达亚增资 11,144.25 万元、提供借款 27,217.90 万元，向昆山达亚提供借款 48,590.56 万元，向盐城多利增资 20,000 万元、提供借款 16,601.66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常州达亚增资 11,144.25 万元、提供借款 27,217.90 万元，向昆山达亚提供借款 48,590.56 万元，向盐城多利增资 20,000 万元、提供借款 16,601.66 万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